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琬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琬琪
　　黃瑞興
　　林素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清茂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95,8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16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